



##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i)並非董事；(ii)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iii)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及(iv)實際上不能直接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而有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5%或以上：

| 名稱               |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 Capital Ace (附註) | 25,138,080     | 7.85  |
| 數字地球 (附註)        | 25,138,080     | 7.85  |

附註：Capital Ace是數字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數字地球將被視為於Capital Ace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apital Ace透過按成本12,000,000港元向梁女士收購其於Three Cheers Limited(一間當時由梁女士全資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該等股份)已發行股本60%的權益間接收購該等股份。Capital Ace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收購上述於Three Cheers Limited的60%權益後，由Three Cheers Limited持有合共41,896,800股股份，由Three Cheer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按實物股息的方式將其中16,758,720股股份(佔上述41,896,800股股份40%)分派予Wise Express(一間由梁女士持有及提名的公司，以認購該等股份)，並將25,138,080股股份(佔上述41,896,800股股份60%)分派予Capital Ace。因此，由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收購25,138,080股股份的應佔成本被視為12,000,000港元。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為與本集團的創辦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彼等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為一項長線投資，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代表或參與管理。

高持股量股東(包括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高持股量股東(包括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該等承諾要求由上市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止(包括該日)：

- (a) Capital Ace作為該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按獲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予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高持股量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數字地球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Capital Ace的任何權益；
- (d) 倘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的規定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列明的詳情；及
- (e) 在根據上文(d)分段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後，倘高持股量股東得悉承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將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br>(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 ICN Investor (附註1) | 126,256,800    | 39.46  |
| DNG (附註1)          | 126,256,800    | 39.46  |
| 許先生 (附註1)          | 126,256,800    | 39.46  |
| IT Capital (附註2)   | 77,846,400     | 24.33  |
| 朱女士 (附註2)          | 77,846,400     | 24.33  |



附註：

1. DNG及IC Partners分別實益擁有ICN Inves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6.34%及23.66%。DNG為一間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DNG及許先生均被視為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T Capital是一間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朱女士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設定權益。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人士為或被聯交所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名稱                 |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br>(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 ICN Investor (附註1) | 126,256,800    | 39.46  |
| DNG (附註1)          | 126,256,800    | 39.46  |
| 許先生 (附註1)          | 126,256,800    | 39.46  |
| IC Partners (附註1)  | 126,256,800    | 39.46  |
| 雷先生 (附註1)          | 126,256,800    | 39.46  |
| IT Capital (附註2)   | 77,846,400     | 24.33  |
| 朱女士 (附註2)          | 77,846,400     | 24.33  |
| Wise Express (附註3) | 10,758,720     | 3.36   |
| 梁女士 (附註3)          | 10,758,720     | 3.36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DNG及IC Partners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6.34%及23.66%。DNG為一間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IC Partners由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均被視為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及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該等股份由IT Capital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IT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朱女士被視為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T Capital及朱女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該等股份由Wise Express全資及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梁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Wise Express持有的10,75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為各自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條的規定。該等承諾要求由上市日期至首個十二個月期間止(包括該日):

- (a) 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其登記擁有人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ICN Investor、IT Capital及Wise Express)，各自按獲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予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DNG及IC Partners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ICN Investor的權益；
- (d) 許先生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DNG的權益；
- (e) 雷先生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IC Partners的權益；
- (f) 朱女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IT Capital的權益；
- (g) 梁女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ise Express的權益；
- (h) 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的規定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列明的詳情；及
- (i) 在根據上文(g)分段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後，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得悉承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將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